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211號

原　　告　郭成業
訴訟代理人　陳永嚴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士瑞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范詩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00 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 萬0,233 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 年者，以5 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。再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 分之2 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先位聲明係請求㈠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㈡被告應自民國110 年6 月1 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，及自110 年6 月1 日起各月應給付月薪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

算之利息。經核前開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即應以訴之聲明第一項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又僱傭關係最長以5 年計，而依原告主張其解僱前之每月工資為5 萬元，故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00 萬元（計算式：50,000元x 12月x 5 年＝3,000,000 元）；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9萬5,972 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即應以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據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300 萬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 萬0,700 元，惟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2/3 後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1 萬0,233 元（計算式：30,700元x 1/3 ＝10,233元；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繼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元佑